

林亮：一等功的背后



林亮(左一)在法庭上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王春晓

“车棚建起来了，消防安全也不能忽视啊。一定要尽快配齐消防设备，确保充电安全。”10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某小区内，硚口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林亮查看了一处刚建成的充电车棚，敦促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尽快为车棚安装消防设施。

2022年，是林亮转岗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第五年。5年里，他办理了一批效果显著的公益诉讼案件，获得湖北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等多项荣誉称号，被湖北省委、省政府记一等功。同时，他也给大家留下了“求极致、有情怀”的鲜明印象。

眼里有民生

守护食药安全是一种责任

“这到底是要‘变美’还是‘毁容’？”2019年初，在协助外省某地检察院调查取证过程中，林亮打开了辖区某医疗美容机构用于储存药品的冰箱，立时被眼前所见惊呆了。这家机构宣传的所谓进口“瘦脸针”横七竖八地放在冰箱里，与个人生活用品、菜、肉等混放，还有一些注射使用的药品未密封保存。林亮不禁皱起眉头。

经调查，林亮发现该“瘦脸针”系通过电商违法购进并销售，经鉴定为假药。同时，该产品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药品，国家对其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均有严格限制，如不规范使用，轻则造成身体功能损害，严重的可能导致被注射者丧失生命。该医疗机构低价非法购进“瘦脸针”，高价销售并为顾客注射，严重扰乱医美市场正常秩序，危害顾客身体健康。林亮和办案组第一时间将该医疗机构负责人胡某某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只追究刑事责任就够了吗？假药已流向市场，损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国计民生头等大事。对食药领域知假买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不能姑息，要探索适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让其痛到不敢再犯。”办案组

研讨案情时，林亮的发言掷地有声。他和办案组同事协同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后来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食药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尚不明确，林亮便践行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查阅大量法律法规、检索全国各地判例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在全市首次提出适用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

这也是武汉市首例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林亮深知这个道理。他主动参与了部分街道组织的消防安全整改约谈会，从检察建议制发背景、调查过程、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全面释法说理，向相关单位释明法律责任，提出依法打击、疏堵结合、创新宣传等操作性很强的建议，还就集中充电设施选址、经费保障等问题与各方共商解决方案，得到职能部门的积极回应。两个月后，各职能部门陆续回复：集中整治30次，收缴“飞线”82根，计划新建车棚60个，劝阻违规充电460人次……

手中有方法

解决“小难题”收获幸福感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为人民美好生活而诞生的，我觉得要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热点问题，解决他们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这是公益诉讼检察人的初心，也是责任。”林亮认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在贴紧民生办实事。几年来，他和同事们关注市容环境、关注建筑垃圾处置、关注工地扬尘……他们关注的，都是民生热点。

今年3月，林亮在网络留言板发现，有群众投诉辖区部分老旧小区集中充电设施不足、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情况普遍存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突出。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近年来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也是公益诉讼检察探索的新领域，我们应当有所作为。”于是，林亮主动出击，走访辖区30余处住宅小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随后，硚口区检察院依法向消防、公安、街道、物业等负有

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推进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

然而，电动车消防安全问题由来已久，实践中存在车棚选址难、车棚建设牵扯纠纷多、居民安全意识不高而不予支持等现实难题，要想推动问题解决，不是简单动动笔杆子就能办到的。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不应高高在上，其本质是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形成治理合力。”林亮深知这个道理。他主动参与了部分街道组织的消防安全整改约谈会，从检察建议制发背景、调查过程、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全面释法说理，向相关单位释明法律责任，提出依法打击、疏堵结合、创新宣传等操作性很强的建议，还就集中充电设施选址、经费保障等问题与各方共商解决方案，得到职能部门的积极回应。两个月后，各职能部门陆续回复：集中整治30次，收缴“飞线”82根，计划新建车棚60个，劝阻违规充电460人次……

“看着这些电动车集中充电棚建起来，还别说，心里真有点小激动呢。”在实地查看整改效果的“回头看”工作中，林亮深有感触地说。

心中有情怀

保护长江既是使命更是荣幸

“行政公益诉讼是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起诉不是目的，而是保护公益最为有效的监督手段。”办案中，林亮始终把公共利益放在心中，敢于较真，不怕啃“硬骨头”。

2020年，林亮在介入审查一起非法采砂刑事案件时发现，在禁采期，陈某等10人非法改造一艘“三无”采砂船舶，在长江武汉段汉南水域多

次盗采江砂。其间，武汉市某区水务部门在巡查中查获涉案船舶，仅以“非法移动”为由对陈某等人处以3万元的罚款，便将采砂船舶退还。此后，陈某等人继续利用涉案船舶非法采砂20余次，严重损害了长江生态。

“行政机关是否正确履行了监管职责？如此监管是否存在不当？”林亮感到这起行政处罚案件有些蹊跷。为解开心中疑惑，林亮全面分析案情，系统梳理了2万余字的涉长江采砂监管法律法规，并前往长江水利委、省水利厅等单位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咨询。原来，根据相关规定，未经许可在长江非法采砂的，应处以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应没收采砂船舶；另外，在禁采期，采砂船舶应当停靠在集中停靠点并拆除采砂机具，不得擅自离开。显然，该行政机关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问题发现了，但由于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另一个区，根据办案规则，林亮所在的硚口区检察院没有直接管辖权，跨区监督难度可想而知。

“非法采砂严重破坏长江生态环境，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保护好母亲河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对长江采砂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没有不监督的道理，半步都退不得。”林亮和同事积极向武汉市检察院报告案情，提出跨行政区划管辖的请求，得到市院支持，获得案件管辖权。

同年8月，硚口区检察院向相关水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正确履职。水务部门回复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监管不当问题。“如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未得到有效保护，那就当诉则诉，以诉促改。”林亮和办案组研判后，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明确法律适用，促进依法行政。

2021年4月，硚口区法院

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系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后湖北省首例涉长江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被评为湖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该案促使行政机关更新执法理念，严格执法行为，依法正确履职，有效推动了对长江“三无”采砂船舶的整治。

林亮的脚步并未就此停下。他敏锐意识到，长江武汉段岸线长、执法机关多，推进长江非法采砂整治还应在综合治理上下功夫。他总结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向上级院汇报，得到高度重视。随后，武汉市检察院成立长江非法采砂治理专班。林亮作为专班成员，全面排查、系统梳理长江采砂监管中存在的3个方面9个具体问题，市院据此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形成治理合力。

“悲悯一条小鱼的生命，守护一片流域的安宁、计较一寸公共利益的得失，我觉得每个生命都应该被尊重，都需要一处安稳栖息地。”林亮说，“我生于千湖之省，长于百湖之市，保护长江不仅是工作使命，更是一种荣幸。”

两年来，林亮办理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10人，累计督促违法行为人购买成鱼约200公斤、鱼苗25万余尾向长江增殖放流，依法追究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助力修复长江受损生态。

“公益诉讼守护的，是现在也是未来，是我们每个人自己的家园。希望有一天，‘江天一色无纤尘’真正从唐诗中走出来；我们的孩子既能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看青山、望星辰，听鸟语、闻花香；老百姓能安心吃每一餐饭……守护绿水青山，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公益诉讼检察人献给这个时代最美的诗和远方。”林亮说。

督促治理违规取水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韩超群

“以前只想着节省成本多赚点钱，完全没考虑打井抽地下水可能带来的危害。现在我们办了取水许可证，用自来水洗车，生意做得更踏实了。”10月20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回访辖区某洗车店，店主王某不无感慨地对检察官说。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那时，淮阴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小高心中有个疑惑：自己的车明明经常洗，怎么看着越来越黯淡无光了呢？有一次，他和司机老金聊起这个话题，老金笑道：“这有什么奇怪的，肯定你洗车的的那家用的是地下水。”小高立时警觉起来。地下水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岂能随便抽取？他将线索向领导进行了汇报。很快，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对全区洗车店的“地毯式”排查启动了。

排查结果令人揪心：133家洗车店中，有55家违法抽取地下水用于经营。很多洗车店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用水量计量设施，更未缴纳水资源费，他们通过私自钻井、借助水泵非法开采和使用地下水，有的水井深达50米，对地下水资源造成极大的破坏。

“私采地下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会引发水资源污染、地面塌陷等多种问题，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淮阴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任欢介绍说，“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2021年11月26日，淮阴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区水利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特别是乡镇洗车店的经营性用水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开展水资源使用和保护宣传教育，加强对全区水资源的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水利部门高度重视，成立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迅速组织人员对全区洗车店进行执法检查。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经过为期35天的专项整治行动，水利部门累计拆除取水设施29处，永久封填地下水水井6眼，为20余家满足条件的洗车店补办了取水许可证，全区洗车店用水问题得到规范整治。

“地下水违法使用是否只在洗车行业存在？”今年5月28日，淮阴区检察院邀请第三方对公益诉讼整改质效进行评估时，区人大代表、淮阴师范学院副教授林华东提出这一疑问。为此，公益诉讼检察官继续深入走访，发现在浴室经营、大棚蔬菜种植、建筑施工等行业普遍存在非法使用地下水的问题，严重浪费了地下水资源，破坏了地下水管理秩序。

6月18日，淮阴区检察院与林华东副教授联合撰写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淮安市地下水保护的决策咨询报告，得到淮安市委副书记、市长史志军的批示。随后，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地下水保护工作座谈会，研究地下水使用现状，商讨地下水保护举措以及地方立法问题。座谈会后，水利部门建立健全了地下水取用审批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违规使用地下水专项整治。

截至今年10月15日，淮安市水利部门共封填地下水井922眼，关停农村小水厂1259座，累计铺设城乡供水管网5万余公里，以城乡一体化地表水水源全面取代地下水水源。经过专项整治，地下水无序开采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得以解决，地下水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范化、法治化。

倾情守护大美鹤乡

□本报通讯员 马哲达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吉林省通榆县素有“鹤乡”美誉，该县检察院以“鹤舞益路”命名的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在品牌创建过程中，通榆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多措并举集案件线索，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倾情守护鹤乡人民和这片热土。

守护公共安全

“刚才我在街上，发现一个窨井的井盖不见了，群众出行特别危险。”2021年11月8日，通榆县迎来特大暴风雪，一位市民打通了热线电话。通榆县检察院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检察官和工作人员踏着半米深的积雪赶到现场，合力抢修。不到半小时，安全隐患被排除。

“小井盖”牵动“大民生”。为保障群众“脚下的安全”，通榆县检察院认真走访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随后，他们成立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排查领导小组，出台排查方案、开展安全排查、建立长效机制，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问题整改窨井盖3304个，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实效。

就在不久前，通榆县检察院干警赵玉娟在去某加油站的路上，发现加油站附近道路上没有交通标线、标志。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赵玉娟及时向领导汇报了该问题。该院随即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很快，相关部门在涉案加油站附近增设了警示标志，画上交通标线，辖区其他事故多发点也高质量完成了整改。

为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通榆县检察院针对消防、道路、生产、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问题，先后开展治理“飞线”充电、违规占用消防通道、加油站扫码等专项行动，以“我管”促“都管”，积极为鹤乡公共安全贡献力量。

情系绿水青山

近年来，通榆县检察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鹤乡的绿水青山间留下一串坚实足迹。

针对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开垦草原、盗伐滥伐林木等案件，通榆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实地勘察后向林草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治理草原1619.54亩、林地1720.45亩，有效保护了鹤乡生态环境。“这就是我们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刺萼龙葵，它竞争能力强，会严重抑制其他植物生长，破坏本地生物多样性。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行动，完成刺萼龙葵清除治理任务。”随着该院治理刺萼龙葵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在公开听证会现场发出，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始行动，一场全县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由此展开。

为巩固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成果，通榆县检察院积极构建“总田长+检察长”工作模式，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成员为骨干的巡田工作组，联合乡镇政府及职能部门，共同加强对破坏耕地行为的巡查与整治，形成预防、打击、保护协同态势，为黑土地保护提供充足的检察保障。

扶助特定群体

老年人突发急症无法自主求救，该如何解决？妇女遭受家庭冷暴力，谁能为她们维权？盲道缺失或毁损，视障人群出行安全谁来守护？这些在生活中很容易被忽视的细微问题，是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不容忽视的部分。

近年来，通榆县检察院积极稳妥办理维护特定群体权益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在开展老年人和妇女权益保护专项行动时，就单身老人照护不力、女性就业歧视、医美消费陷阱等开展调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加强与市场监管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和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有力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鲁迅曾说：“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这便是通榆县检察院“鹤舞益路”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一直以来坚守的信念。“鹤舞益路”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汇聚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用心呵护大美鹤乡。

猎捕棕头鸦雀 二人获刑并赔偿受损公益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居民黎某、曾某因非法猎捕44只棕头鸦雀，被观山湖区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同时，法院判令二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的公益活动不少于20次。

不久前，观山湖区朱昌镇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九龙山上猎捕。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黎某和曾某正使用工具猎捕鸟类，便当场将其抓获，并查扣用于非法狩猎的铁笼1个、猎网1副及



棕头鸦雀资料图片

棕头鸦雀44只。原来，当地有“斗鸟”旧俗，黎某和曾某打算猎捕一些小鸟，驯养之后用于“斗鸟”赌博。

后经鉴定，棕头鸦雀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涉案44只棕头鸦雀经济价值总计1.32万元。观山湖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刑事案件，鉴于黎某、曾某在涉嫌非法狩猎罪的同时，也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决定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对黎某、曾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了解到二人家庭经济困难，观山湖区检察院与区自然资源局积极沟通，商定由二人以劳务对受损生态环境功能进行替代性补偿，包括参与巡查山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协助排查地质灾害等，并由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监督。

（本报见习记者宿广田 通讯员张雅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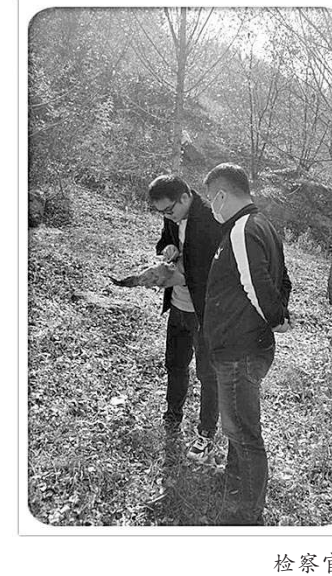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爱自然 检察官放生雏鸡

“幸亏有你们，不然它就变成餐桌上的一道菜了。”10月20日上午，一名过路大货车司机见证了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干警的善举，向他们表达了敬意。

当天上午，驿城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张蒙、郭捷和高超下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驾车行至沙河店镇驻南公路段时，他们看到一只野鸡在过马路，一名男子开着三轮车故意朝其压去。虽然三轮车没有压到野鸡，但野鸡受到惊吓，钻入路边沟中不敢再动。男子下车，抓住野鸡准备带走。3名干警立即停车，上前劝阻，耐心释法说理：“这是雏鸡，老百姓都叫它‘野鸡’。雏鸡主要吃草籽、草芽及野生植物，还吃蝗虫、甲虫及其他害虫，对农业生产有益，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该男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把野鸡交给干警处理。

干警们检查后，发现这只雏鸡并未受伤，其喙角尖锐，非常怕人，系本地野生鸟类。“就地放生的话，公路上车多人多，对它来说并不安全。”干警们决定带雏鸡进



山，到山中人烟稀少处再放生。最终，他们在板桥镇林场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放生雏鸡。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海洋）



检察官放生雏鸡